

#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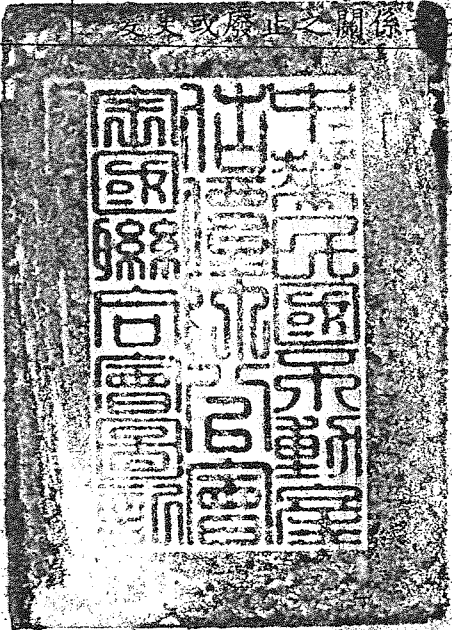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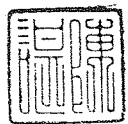
受文者：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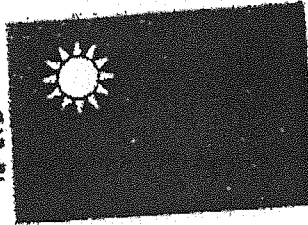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

申請人名稱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3908 號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02-25592801 傳真：02-25592792
主事務所地址	100- 台北市大同區 鄉鎮市區 村里長安西路街 段巷弄 82 號 6 樓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陳護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02-66080202 02-66185089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100- 縣市 鄉鎮市區 林路 段巷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上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陳護	遊說代表 2	黃昭慶
遊說代表 3	陳碧源	遊說代表 4	毛惠玲
遊說代表 5	陳玉霖	遊說代表 6	莊維鈞
遊說代表 7	賴宏志	遊說代表 8	趙育基
遊說代表 9	饒中文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江宜樺	職稱	內政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 150 字為原則)	時價登錄相關法規及土地徵收條例於本會期通過。主張交易資料完整登錄及充分揭露，以達到資訊透明化。採市價徵收，並由估價師查估市價。		

(續下頁)

遊說期間	民國100年11月29日起至100年11月29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與欲遊說之 政策、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制 定、通過、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	實價登錄與資訊透明有助於穩定不動產市場，使不動產服務業的工作環境更有效率及成熟，也避免不動產服務業被外界誤解為哄抬房地產價格的幫兇。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文件。
申請人：	  <p>申請日期：100年12月8日</p> <p>(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與正本相符



#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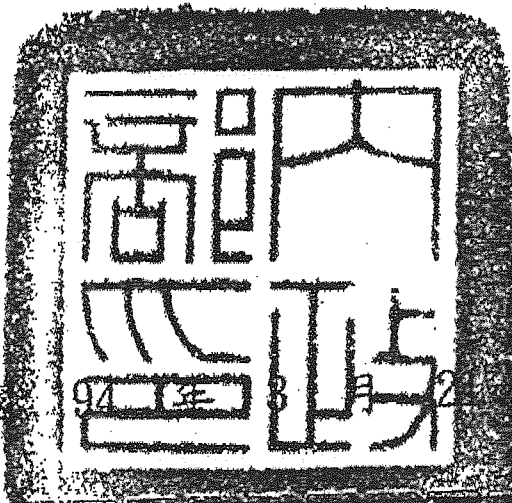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民國 94 年 3 月 12 日

會址所在地： 臺北市

長安東路1段16號12樓之6

內政部  
部長

蘇嘉全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2 日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證 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 第0940003908號
姓名	陳護	出生日期	民國40年11月20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66080202 傳真：02-66185089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一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全上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陳護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申請人名稱」欄，請填寫法人或團體名稱；「出生日期」欄，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 三、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 四、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三)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五、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 (一) 遊說法第 10 條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二) 遊說法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2、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4、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三)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5、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四)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 六、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3908號																		
姓名	黃明賢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4-24621122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 <input type="checkbox"/> 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巷 <input type="checkbox"/> 弄 <input type="checkbox"/>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街																				
通訊地址	同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服務機關</th> <th>職稱</th> <th>任職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黃明賢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案號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40003908號
姓名	陳碧源		出生日期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0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段 巷 弄 樓			
通訊地址	123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陳碧源</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證 立或備文件字號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3908號
姓名	毛惠玲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87902688 傳真：02-87901483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巷 弄 里 市 市 區 里		
通訊地址	同上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毛惠玲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3908號
姓名	陳玉霖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369-0028 傳真：02-2369-2393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陳玉霖</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3908號
姓名	莊滌銓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0	辦公室： 2218-3211 # 591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莊滌銓</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證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3908號
姓名	賴宏嘉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82627397 傳真：094567540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賴宏嘉</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證或備案號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 第0940003908號
姓名	趙基榮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3-3160679 傳真：03-3160252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趙基榮</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證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內政部內授中社 字第0940003908號
姓名	鄭中文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3-3629815 傳真：03-3629823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